## 一、投标人性质及概括

## (一) 投标人性质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延安职业技术学院航海模拟器实训室建设)第/标段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延安职业技术学院航海模拟器实训室建设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电子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大连海大智龙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63\_人,营业收入为\_5244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562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<u>大连海大智龙科技有限公司</u> (加盖公章) 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- **备注:**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